

公民  
态度

漫画 唐春成

为了驱散干部作风“雾霾”，一段时间以来，很多地方推出了创新举措。今年以来，四川眉山市丹棱县建立暗访监督人员库，并组织开展暗访监督活动。这些暗访人员被称为“挑刺工”，总共有40人，通过暗访检查、模拟办事、走访调研、网络监测等方式，对全县服务窗口、部门机关开展暗访监督。“挑刺工”身份高度保密，即使相互间也不知道。

5月19日《华西都市报》



## 每个公民都是天然“挑刺工”

## 甬上辣评

一直以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受主义和奢靡之风在一些机关单位客观存在。“四风”的存在，不仅浪费公帑，也在损害着政府部门的形象与公信力。这般境况下，作风要转，“雾霾”要驱，亦不过是自然之理也。

不过，作风如何转？“雾霾”如何驱散？似乎是一个见仁见智的问题，每个人都会有不同的答案。眉山市丹棱县交出的答卷是——“秘密”选聘了40名“挑刺工”，对全县服务窗口、部门机关开展暗访监督。

这般做法一出，争议四起。客观分析，选聘“挑刺工”的做法，不乏善意的初衷，但未必可结多大“善果”。一者，“挑刺工”只有40

名，即便范围扩大，其暗访的范围都是有限的；二者，选聘“挑刺工”，需要付出不小的时间、金钱和行政成本，这笔账也应好好算一算；三者，“挑刺工”里还不足公务员，让公务员去暗访算不算本职工作？同样是存疑的。

尽管当地表示效果理想，作风转变明显，但在我看来，这样的效果很难持续。风声正紧，谁也不愿顶风作案，风头一过，或“挑刺工”逐渐淡出，“四风”问题难保不会重来。

其实，选聘“挑刺工”的做法，有把简单问题复杂化的嫌疑。对于服务窗口、机关单位的作风，每一个公民，都是最为真切的体验者；服务态度的好坏，服务水平的高低，服务质量的优劣，最有话语权的，也必然是每一个公民。

这意味着，选聘“挑刺工”暗访，还不如

充分发挥公众监督作用，听取公众意见。毕竟，微服私访的“死角”是不言而喻的，只能是撞见一起算一起，但公民的监督，则是“360度无死角”，这应充分利用。

遗憾的是，一些地方对民意有意无意地无视，对公众监督直接或间接地漠视，让公民监督、社会监督的积极性大打折扣，也导致“民意民情不能上达”，形成了不必要的恶性循环。

丹棱县既然有意驱散干部作风的“雾霾”，不如畅通民意反馈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功能。比较选聘“挑刺工”去监督机关单位，这对官员作风转变的震慑力显然更大。不仅丹棱县如此，全国各地皆可效仿——毕竟，每一个公民都是天然的“挑刺工”。

龙敏飞

## ●新华时评

## 为“次恶”叫好，只会模糊社会道德底线

演员黄海波嫖娼被刑拘，部分网民为其叫屈甚至为其嫖娼叫好，成为当下的一种奇观。对此，我们不能仅仅止于猎奇和一笑置之。

网民的理由是比起婚外情、“潜规则”等“大恶”行为，嫖娼只是“次恶”。为“次恶”叫屈，反映出部分网民在当前社会不公面前的一些无奈，尚可理解。但是为“次恶”叫好，就离得太远了，这种“叫好”无论出于什么样的动机，其结果只会拉低社会道德门槛，模糊社会底线，对社会公平正义毫无益处，只会徒增社会的负能量。

卖淫嫖娼在任何社会和文明体中都是不光彩的行为，这一共识是社会道德底线。卖淫嫖娼也为我国法律明文禁止，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没有任何人可以例外。很多网民认为，黄海波事件当中，有关部门存在对当事人的隐私权保护不足等问题，这有一定道理，但无论如何也不能推导出“嫖娼有理、买春光荣”的结论。

不少网民为“次恶”叫好，有解释为想通过这种方式表达对当前社会风气的不满，想以此提醒舆论对一些更具危害性的“大恶”多一些关注。但是，为“次恶”叫好只会模糊社会道德底线，所导致的结果可能是使更多的人理直气壮地行“次恶”甚至“大恶”，那么这个结果一定与不少网民的初衷背道而驰了。

价值观念的多元是社会进步的表现，但是社会道德底线也因此显得更加珍贵。明星作为公众人物，应当严于律己，做社会公序良俗的实践者。每个公民也应当坚守社会道德底线，做社会公序良俗的捍卫者。

新华社记者吴俊、陈俊

热点  
聚焦

## 提前退休裸官的信息应公开

中共广东省委决定，佛山市委书记李贻伟同志接替方旋同志出任广州市委副书记，方旋此前因“裸官”原因辞去广州市委副书记一职，提前5个月退休。方旋出生于1954年10月，及至今年10月才满60岁。（5月19日人民网）

尽管此前广东多地调整“裸官”职位被广泛关注，但从媒体公开报道情况看，方旋当属因“裸官”而提前退休的“第一人”。

是否为“第一人”暂且不论，公众渴望看到的，显然不只是“又有谁因是裸官提前退休”这一结果。正如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所言，从理论上讲“裸官”存在三大问题：首先，一般官员收入有限，能长期供养家人在国外学习生活，资金来源的正当性值得怀疑；其次，官员将

大量资产转移国外，一定程度上有着资金外逃的问题；最后，由于“裸官”的家人或财产在国外，很容易受到国外的监控，某种情况下也可能危及国家安全。

以此而言，作为公开“裸官”信息的必经历程，分步走、阶段性地公开那些因是“裸官”提前退休的官员及其家庭的相关信息，不算是苛刻要求。

一方面，这是满足公众知情权的需要。“裸官”不一定是贪官，但更易成为贪官。“裸官”配偶子女何时移居境外、在境外的财产到底有多少、来源是否正当，这些信息不该随着“裸官”提前退休而成为“烂账”。公众不愿看到，“裸官”提前退休便既往不咎。

另一方面，这是完善相关制度的需要。据5月15日《人民日报》报道：由

于经济犯罪手段的多样化以及反腐败的持续高压态势，一些“问题官员”自觉即将暴露的时候，往往以各种理由一走了之，甚至有些官员是在国外考察时突然失踪。如何避免问题再发？针对“裸官”建立起动态监控机制并进行全方位的信息公开，无疑是更为有效的方式之一。

力促这些建议落地，宜早不宜迟。《法治蓝皮书》预测，随着中国查处贪腐行为力度加大，2014年腐败公职人员外逃现象或将加剧；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计显示，2013年我国共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762人，追缴赃款赃物计101.4亿元。以此而言，遏制腐败公职人员外逃、防止资金大量外流，都要求在“裸官”信息常态公开层面形成制度性惯例。李记



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5月19日消息，中央纪委副部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曹立新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今日《东南商报》09版）

点评：又一个纪委官员落马，再次生动地说明：反腐没有禁区，监管别人的人同样受监管；纪委不缺乏清理门户的决心和自我净化的能力，“制度的笼子”同样罩住了看护“笼子”的权力。

孙海平17日透露，刘翔目前的康复训练进行得比较顺利，如果不出现意外情况，刘翔计划明年4到5月重返赛场，准备参加夏季在北京举行的世界田径锦标赛。“没有任何人要求或强迫刘翔复出，外界给他的环境非常宽松，一切随他个人意愿。”

(5月18日《东南商报》)

点评：“飞人”复出，如果真的只是出于个人竞技意愿，不管未来他会取得什么成绩，都是值得尊敬的。跌倒后的站起，与跑道上的飞驰，都是自我的突破，都是奥林匹克精神“更快、更高、更强”的完美诠释。

“皇家一号”从诞生到覆灭，不过一年有余。这个号称中原第一大娱乐会所，曾盛极一时，在物质与欲望的交相辉映中创造了巨额财富。但一次突袭搜查后，不仅“皇家一号”自此关门，还有数名警界、政界人士应声倒台。

(5月18日《东南商报》)

点评：“皇家一号”虽是资本打造，却是权力在笼罩，而这是诸多豪华娱乐场所之所以能歌舞升平的共因。现在“皇家一号”倒了，但其存在的土壤呢？只要隐蔽的权钱勾兑存在，“皇家”们就会不断冒出。

来稿请投邮箱 wj1@cnnb.com.cn

法律  
视点

## 国家赔偿不能总做“冤大头”

日前，北京律师蔺其磊向内蒙古、河南等省区财政厅申请公开王本余案、赵作海案国家赔偿金的财政支出来源，以及对冤案责任人追偿的情况。内蒙古财政厅回函建议其向包头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河南省财政厅则回函为不属于公开范围。法律界人士的这一追问，折射出《国家赔偿法》出台20年的尴尬。

(5月19日《京华时报》)

律师依法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是一个问题，赔偿义务机关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责、追偿又是一个问题。但在这一事件中，二者相互关联——如果没有对冤案责任人进行“双追”的话，注定就不会有能够公开的信息和内容。在期待法律界人士通过申请行政复议等渠道，将冤案的“双追”问题搞个水落石出的同时，更应该关注总是扮演“冤大头”角色的国家赔偿。

依据《国家赔偿法》第16条：“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2011年出台的《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中，亦规定了国家赔偿要追偿。

但是，法律很丰满，现实很骨感。据统计，2012年全国司法赔偿案件的决定赔偿金额为6099.55万元，行政赔偿案件的赔偿金额为12718.97万元；2013年各级法院审结国家赔偿案件决定赔偿金额8735.2万元。相对应的是，2002年至2004年，我国行政赔偿案件的追偿金额合计约为217万元，仅占财政部核拨的赔偿费用总额的3%。由此可见，国家赔偿费用既做了“冤大头”，也像一个“无底洞”。

毋庸置疑的是，普通纳税人没有义务为少数国家工作人员刑讯逼供或徇私枉法买单。更重要的是，《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双追”，并非仅仅要为国家财政节约资金，而且旨在遏制冤假错案发生，保障公民的合法权利。道理很简单，如果“双追”能够落到实处，一方面，司法人员勇于自身被“双追”，将使冤假错案的发生率下降；另一方面，国家赔偿金也不会每年在几千万元的高位维持不降。

去年8月，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明确法官、检察官、人民警察在职务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建立健全冤假错案的责任追究机制。而让国家赔偿不再代人受过，就必须落实“双追”，否则，普通纳税人、当事权利人、乃至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都会跟着一起蒙冤。

燕农